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7〕21号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7月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7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和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文化课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等共10个科目。考试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至12日，共3天，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考试日期	上午	下午
7月10日 星期一	历史（8:30-10:00） 通用技术（11:00-11:50）	地理（14:00-15:30） 生物（16:30-18:00）
7月11日 星期二	语文（8:30-10:30）	物理（14:00-15:30） 英语（16:30-18:10）
7月12日 星期三	数学（8:30-10:10）	化学（14:00-15:30） 政治（16:30-18:10）

(二) 计算机操作科目：信息技术。考试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至14日，共2天（每场考试时间为60分钟，每场之间的间隔建议在20分钟以上）。

(三) 实验考核科目：物理、化学、生物等共3个科目。考核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至6月30日，具体时间由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具体组织实施由各州(市)负责。

## 二、报考工作

### (一) 报考方式

1. 具有云南省高中学籍的学生，在学籍学校报考。
2. 社会考生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部门报考。

### (二) 工作安排

1. 2017年4月18日~26日，各学校组织考生（务必将报考时间通知到每一位考生）进行报考工作，相关内容必须经考生签字确认。

2. 2017年4月26日前，各学校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务必确保所上报的数据准确无误，杜绝错报、漏报，报考结束后，一律不再补报。

3. 2017年5月9日前，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完成社会考生的报考工作和本县(市、区)所有考生数据的审核工作；由学校安排信息技术每天的考试场数，报县(市、区)招考办审核，并编排考场。

4. 2017年5月16日前，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完成数据审核工作并上报数据，数据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5. 2017年5月25日，省学考办下发编排后的考试数据。

6. 2017年5月31日前,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将《2017年7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申报表》(附件1)上报省招生考试院。

### 三、考前准备

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根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的报名人数合理设置考点和考场,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听力考试

鉴于目前多数听力考试采用CD光盘播放的实际情况,英语科目听力考试音频介质将逐步使用CD光盘替代磁带,此次考试我们将提供光盘和磁带供各考点选择,建议各考点尽量采用光盘进行播放。各考点应对所有听力考试播放设备做一次彻底检修和测试,保证听力考试前,每台播放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二) 信息技术考试

按照信息技术考试考点设置要求,合理设置考点和考场;对考点考场内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信息技术考试的计算机机房数及各机房可以使用的计算机台数。

#### (三) 考核科目

按照考核科目(物理、化学、生物)的考点设置要求,合理设置考点和考场;对考点考场内的实验室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考核科目实验操作的实验室数量。

各考点在实验考核开始前2天,下载实验准备单,交考点实验员准备实验器材及药品。实验考核开始前30分钟,2名以上监考教师在场的情况下方可下载实验考核题,并按照《云南省普

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组织考生参加实验考核。

#### **四、考务组织实施**

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的要求，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7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属地“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考试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并逐级签订考务管理工作责任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把安全保密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切实抓好试题答卷运送、保密、分发、组考、巡考、上报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落实，规范操作流程。

##### **（二）规范考试场所，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意见》（教基二〔2016〕7号），省级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必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各地应根据工作需要、考生分布情况和学校布局条件，在统筹兼顾各项考试安排的基础上指定若干学校设置，加大投入，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尽早满足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

##### **（三）积极沟通协调，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积极主动协调公安、工信、保密、宣传、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特别是确保考试安全的工作方案，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以保证考试期间的正常供电和应急用电，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除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需要建立应急预案外，各考点也必须做好有关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和演练，尤其是针对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四）严格试卷管理，确保安全保密

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是考务工作的重中之重，是事关考试能否正常进行和社会稳定的头等大事。必须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的一把手对本地区的安全保密工作负总责，切实抓好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落实。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发放、使用以及答卷的回收、运送、保管等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四部（局）下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进行。

存放试卷的各级保密室，须设置专用电话（座机），并保证电话畅通；保密室须24小时2人以上昼夜值守，值班人员要按照规定坚守岗位。试卷进出保密室的全过程及存卷期间，必须进行无间断、无死角24小时监控录像，并实行6小时回放制度。同时要健全保密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培训到人、落实到位，对于保密室出入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试卷交接必须严格履行交接程序。

### （五）加强教育培训，狠抓考风考纪

各考点应认真选聘监考教师，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严格实行回避制和交叉监考制；要加强监考教师的管理，明确监考要求和职责，加大考前考务培训力度；考点要在考务办公室对全部监考人员实行安检，防止个别人违规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监考教师的私人物品应存放在考务办公室或者考生集中物品存放处。

各考点应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宣传力度，让考生清楚了解招生考试政策法规、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应后果，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考试氛围，考生须在考前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各考点要严肃考风考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各种考试舞弊事件的发生，特别是严防利用现代通讯工具舞弊、有组织的集体舞弊和考务人员参与、协助舞弊等事件的发生。

要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对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严肃处理，并填写《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规记录单》。

### （六）建立健全应急通讯网络和报告制度

2017年7月1日前，各州（市）须将本州（市）《2017年7月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通讯网络表》（附件2）汇总后上报至省招生考试院（邮箱：[gzxysp2016@163.com](mailto:gzxysp2016@163.com)）。从接到试卷直至考试结束，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须做到“每日一报”，报告值班记录、试卷保管和考试情况。考试期间，每半天

考试结束后须向省招生考试院报告考试情况。

各考点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保证 24 小时有人接听和处理。对于实名举报，要认真查处，及时汇报，妥善处理。考试期间省招生考试院值班电话：0871—65124882（学考办）；0871—65154141（院办）；0871—65177106（自动传真）。

## 五、认真做好考后各项工作

### （一）试卷回收和答题卡上交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收齐试卷和答题卡后，上交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试卷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保管；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各考点完成信息技术成绩包的上报工作；答题卡（含信息技术 U 盘、未使用的答题卡）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送交省招生考试院；备用试卷和答题卡无论启用与否，一律上交省招生考试院。

### （二）违纪表汇总

2017 年 7 月 16 日前，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将所有违规考生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填写《2017 年 7 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情况汇总表》（附件 3）后，将纸质和电子版上交省招生考试院。

### （三）成绩处理

1.统考科目由全省统一评阅，成绩于 8 月 8 日下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再发成绩通知单。

2.考生的实验考核（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科目）成绩，由考点在实验考核结束后 3 日内，完成录入工作，并上报到县（市、区）招考办。县（市、区）招考办在 5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

的成绩逐级上报。

3.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于2017年8月15日前持《准考证》到县(市、区)招考办办理查分手续,再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汇总后到省招生考试网复查。

- 附件: 1. 2017年7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申报表  
2. 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通讯网络信息表(一)(二)  
3. 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情况汇总表  
4. 2017年7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进程表





附件 1

### 2017 年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申报表

州（市）名称：

学科	全州（市）参加 考试人数	30 份试卷袋	备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磁带盘数： 光盘盘数：
物理			
化学			
政治			
历史			
生物			
地理			
信息技术	U 盘数：		
联系(填表)人：  联系（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分发试卷的依据，各州（市）务必填写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填写完毕后加盖单位公章
- 2、请将填写好的表格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传真至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传真：0871—65177106)。
- 3、联系人：李艳芳，联系电话：0871--65124882。

附件 2

## 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通讯网络信息表（一）

州（市）名称：

州（市）招考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信息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县（市、区）	招考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	招考办信息员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	保密室电话	传真

## 云南省普通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通讯网络信息表（二）

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

考点名称	考点主考	联系电话 (办公及手机)	考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及手机)	传真	是否 存放试卷	是否 标准化考点	听力考试播 放方式

注：听力考试播放方式有校园广播光盘播放、校园广播磁带播放、录音机光盘播放、录音机磁带播放。

附件 3

## 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州（市）

填报时间：

序号	考籍号	姓名	考点	考试科目	违纪情况	处理决定	备注

注意：此表为各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汇总本州（市）内所有考点的考试违纪情况后统一填写。以学校、县（市、区）上报到学考办的一律退回。

## 附件 4

# 2017 年 7 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工作进程表

时 间	工作要点	负责单位
4月18日前	1..建立和完善高中一年级学生的考籍工作。 2.完成学校计算机教室、实验考查教室及可用计算机数量的设置。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 各考点
4月26日前	完成文化课、信息技术、实验考查的报名工作，上报报考数据。	各学校
5月9日前	1.完成社会考生的报名工作 2.完成文化课、信息技术、实验考查的考点设置，合并考点、数据上报及信息技术考场编排等工作。	县（市、区）招考办
5月16日前	1.州（市）完成文化课、信息技术、实验考查的数据审核并上报数据。 2.完成上报补办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的数据及照片信息。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 各考点
5月25日	完成文化课考场编排工作。	省学考办
5月26日至 6月30日	完成各门实验课的考核工作。	各考点
7月初	召开2017年7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会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7月4日至7日	领取试卷。	州（市）招考机构
7月8日至9日	1.召开考点考务会，监考教师培训。 2.开放考场。	县（市、区）招考办 各考点

7月10日至12日	组织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考试。按要求组织学生入场，严格核验学生证件、核对学生，坚决及时制止和查处各种违纪舞弊现象，及时上报考试组织情况，回收答卷。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 各考点
7月13日至14日	组织信息技术考试。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 各考点
7月15日前	1.由各县（市、区）招考机构收齐试卷和答题卡后，上交到州（市）招考机构，试卷由州（市）招考机构统一保管；答题卡（含信息技术U盘、未使用的答题卡）由州（市）招考机构汇总后送交到省招生考试院；备用试卷和答题卡无论启用与否，一律上交到省招生考试院。 2.各考点完成信息技术成绩包的上报工作； 3.各州（市）汇总所有违纪考生的信息，并填写《2017年7月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情况汇总表》（含信息技术）后将纸质和电子版上交至省招生考试院。	州（市）招考机构
7月20日前	完成实验考核成绩的上报工作。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 各考点
8月8日前	下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省学考办
8月15日前	考生持《准考证》到县（市、区）招考机构办理查分手续，再由州（市）招考机构统一汇总后到省招生考试院复查。	省学考办 州、市招考机构 县（市、区）招考机构